

证券代码：833412

证券简称：帝瀚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，为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是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，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19人，发行数量7,419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2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14,838,000.00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（采购原材料、支付职工薪酬）。

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4〕89号）；

截至2024年1月22日，认购对象已足额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；2024年1月26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了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大华验字〔2024〕000011号）。

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2月23日起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并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。

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华鑫证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共同监管。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（一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14,838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6,164.78
募集资金净额	14,854,164.78
具体用途	
职工薪酬	5,000,000.00
采购原材料	9,854,061.85
销户时转出	102.93
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（二）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。

（三）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华鑫证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